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期内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150
交易代码	5191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13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988,515.35份
投资目标	精选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分析和判断两个方面进行投资标的精选：一是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挖掘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二是通过分析和判断两个方面进行投资标的精选：一是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挖掘具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内地消费股票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实现收益	7,322,142.25	
2.本期利润	4,372,653.76	
3.期末基金本期利润	238,727,538.90	
4.期末基金净值	1,4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以上所列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等)，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96%	-1.16%	1.17%	2.35%	-0.21%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期内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3.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96%	-1.16%	1.17%	2.35%	-0.21%

5.3.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期内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期内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5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9097
交易代码	519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5,884,943.8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策略(GARP)为核心，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值低估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重点关注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值低估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策略(GARP)为核心，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值低估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重点关注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值低估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5.6.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99%	-1.09%	1.06%	2.06%	-0.07%

5.6.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1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告期内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报告期自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5.7 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末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于报告期末未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